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大學透過校務會議，訂定「A大學汽、機車入校管理規則」（下稱汽機車管理規則），其中明文規定，機車沒有特殊許可，禁止進入校園，違者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元。某甲為A大學學生，未經特殊許可騎車進入校園10次，被校警依汽機車管理規則共處1,000元罰鍰。某甲後來修滿學分，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具有取得學士學位資格。但在辦理離校手續時，某甲質疑學校無權訂定汽機車管理規則，並拒絕繳納該罰鍰，A大學遂拒絕給予畢業證書。請問：(一)A大學是否具有訂定僅適用於校內的汽機車管理規則？(二)A大學以某甲未繳清罰鍰而拒絕發給畢業證書，是否合法？(三)某甲如欲提起訴訟，請求交付畢業證書，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25分)

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請問：(一)本條明文規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有那些？(二)針對該行政處分，如果當事人對之曾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後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但原處分機關後來發現，原行政處分確實有違法之處，是否仍可依職權自行撤銷？其法理依據為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3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大學生退學處分事項，不得由大學自訂章則加以規範，而必須以法律定之
 - (B)人民依法律納稅為法律保留原則之展現
 - (C)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者為限
 - (D)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屬法律保留之事項
- 2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關於本條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者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規範藥害救濟申請之構成要件，有成立判斷餘地之可能
 - (B)「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已屬難以理解
 - (C)針對「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醫師告知與藥袋標示或藥物仿單而具備可預見性
 - (D)藥害救濟之審議於實務上累積諸多案例，因此，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來加以確認
- 3 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 (A)應依訴願聲明為不同之處理
 - (B)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以訴願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 (C)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D)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以訴願為不合法予以不受理
- 4 關於行政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乃獨立之組織體，與內部單位有別
 - (B)屬於行使行政權之機關，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有別
 - (C)以行使公權力為限，不得從事私經濟行政
 - (D)行為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行政主體

- 5 關於地方制度法上權限爭議與規範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自治條例規範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與國民小學之距離，不得逾越中央法規之標準
(B)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上動物殘留用藥安全容許量之管制標準，地方得訂定較中央更嚴格之規範
(C)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應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D)自治法規被函告無效，地方自治團體經確定終局裁判，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6 經濟部公告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業務委由雲林縣辦理。其行為之性質為何？
(A)職務協助 (B)權限委託 (C)權限委任 (D)委辦
- 7 下列行為發生爭議，何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A)行政機關為新興建之辦公大樓添購相關設備
(B)公立醫院向民間廠商採購醫療器材之給付
(C)台灣自來水公司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簽訂之特約履行
- 8 關於公務人員之懲戒與懲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懲戒權具有司法權的性質 (B)懲處的法律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
(C)懲戒有功過相抵制度 (D)懲處不得先行停職
- 9 關於公用地役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縱未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有，私人亦不得於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
(B)私人土地長期供自然排水使用，且經歷年代久遠未曾中斷，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使用起點，得認其已具公用地役關係
(C)主管機關於甲所有之既成道路上劃設停車格收取停車費，甲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返還所收取停車費之公法上不當得利
(D)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時，主管機關得以對物之一般處分予以廢止
-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無效
(B)法規命令無法律授權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無效
(C)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原則上仍為有效
(D)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如未經核准者，原則上仍為有效

-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或團體亦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但須同時提出具體之草案，以達到人民推動行政立法之目的
 - (B) 人民提議訂定之法規命令，若非屬於行政機關之職權，則無需進一步處置
 - (C)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於機關網站事先公告周知
 - (D) 法規命令之訂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12 關於行政處分之分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下命處分係課予相對人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處分
 - (B) 形成處分係設定、變更或消滅具體法律關係、權利、資格或法律地位之處分
 - (C) 暫時性行政處分係附有期限之行政處分
 - (D) 確認處分包括對法律關係存否之確認
-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禁止公務員與當事人程序外接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因職務上必要而為程序外接觸，並非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B) 公務員與當事人為程序外接觸時所使用之書面文件，應對社會大眾公開
 - (C) 如與當事人以電話聯絡，須作成書面紀錄，且將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清楚記載
 - (D) 其他當事人如對公務員程序外接觸有疑義，不得立即提出救濟，僅得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提出
-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行為一部無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原則仍為有效
 - (B) 行政指導之一部無效者，原則全部無效
 - (C)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原則全部無效
 - (D)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原則仍為有效
- 15 關於行政契約之履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與締約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認為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造成其受有不可預期之損失，應在知有損失時起 1 年內，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損失
 - (B)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C)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簽訂行政契約之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調整該行政契約
 - (D) 行政機關與人民訂定行政契約，行政機關得依書面約定之方式，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為必要之行政指導

- 16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行政事實行為？
(A)主管機關於交叉路口視線不良處設置反射鏡
(B)主管機關拒絕人民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
(C)主管機關對垃圾清運路線之變更
(D)主管機關拒絕建商申請註銷其依職權就鄰損事件所為之列管
- 17 有關行政訴訟之確認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民可提起確認行政處分有效之行政訴訟
(B)原告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C)原告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始可提起
(D)如原告依法可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得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訟
- 18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執行法所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之要件？
(A)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B)義務人欠稅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C)義務人顯有逃匿之虞
(D)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
- 19 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 A 區公所申請其持有之區工作會報及里長會議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資訊屬於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A 區公所應主動公開
(B) A 區公所原則上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C)若 A 區公所拒絕甲之申請，甲對 A 區公所之決定不服，應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D)若甲所申請之資訊內容，部分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提供之資訊時，A 區公所即得拒絕提供甲所申請之全部資訊內容
- 20 下列何者為訴願之先行程序？
(A)稅捐稽徵法之復查
(B)律師懲戒之覆審
(C)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
(D)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再申訴
- 21 關於訴願之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B)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C)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D)訴願決定原則對於參加人有拘束力。但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不受訴願決定效力所及

- 22 甲之農地及作物因國軍演習而遭毀損，依法申請補償後，對核定之補償金額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於行政訴訟繫屬後，甲將農地讓與給乙。對於該行政訴訟案件之影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合法續行行政訴訟，並非必須由乙承當訴訟
 - (B)行政法院如知悉該田地讓與之事實，應依職權通知乙訴訟繫屬情形
 - (C)乙如欲承當訴訟，應先得到甲及補償核定機關之同意
 - (D)如補償核定機關不同意由乙承當訴訟，僅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 23 下列事件之司法爭訟程序與審判權，何者錯誤？
- (A)公務員懲戒案件，由懲戒法院之懲戒法庭審理
 - (B)律師懲戒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C)國家賠償事件由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
 - (D)受免職之行政懲處處分者，由行政法院審理之
- 24 甲市政府自行興建公立停車場，委託乙公司經營。由於乙未能對於該停車場內手扶梯定期進行保養，因而造成人民跌落受傷，在此等情形下甲之責任為何？
- (A)由於實際經營管理者為乙，故甲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B)雖然該停車場為甲所興建，然該等事故並非設置有所欠缺所造成，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C)雖然該停車場委託私人管理，然因該停車場仍供公共使用，故甲仍應依法負國家賠償責任
 - (D)該事故雖沒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能，但甲仍須對該受傷人民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25 甲為 A 國人民，來我國騎自行車環島，行經道路路燈旁休息時，因路燈漏電擊休克致死，甲之父母請求我國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國人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B)道路路燈屬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如經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賠償責任
 - (C)被害人甲死亡，其父母依國家賠償法適用民法第 194 條，得請求賠償慰撫金
 - (D)須視我國與 A 國有無締結對等互惠之行政協議，以決定是否賠償